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1169號

原告 金仕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祥恩

被告 雷速網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25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既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兩造間招募服務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新臺幣470,925元及遲延利息。而依系爭合約第9條第9.3項約定記載「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爭議，……，如有必要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足認兩造間系

01 爭合約衍生之爭議已預先合意約定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  
02 法院。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  
03 之訴訟，已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  
04 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  
05 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苾瑜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 
13 書 記 官 林勁丞